銀行專用:202007

申請卡別:図1.正卡:聯邦賴點卡VISA商務御璽卡(VISASB99) 推廣單位代號: 推廣人員編號: 首刷禮: (代碼3) LINE POINTS 300 點

	334	
	前	
==		
	口儿	

八條規定應告知下列事項:●蒐集之目的:本行將在「022外匯業務、036存款與匯款業務、040行銷業務、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金融爭議處理、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知)●所需文件	件影本:(請務必備齊以提高	高額度並節省處理	理時間 [,] 本	申請書所附文件將不	予退還,本行對申請認	青內容保密)1.正、	附卡申請人之	2身分證正反面	影本。2.相	關薪資證明或其	其他財力證明。(如	1房屋地價税單	、定存單等)3	.外籍人士	請另備原	居留證及護照	影本。		
							正卡	申請。	人資	料									
中文姓名	晏聖	英文	文姓名	JOHN		身 分 證 字 號	U1218	25032		出生日期	1996/05/	31	E-mail						
行動電話	0963550051			帳單地址	L 同居住地	址					寄卡地址	同居	主地址						
公司電話		分	機	公司名稱	qwe			3	公司地址	Ė							直銷商		
身分證 發證日期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發證地點	新北市(換發	户籍地址	臺北市-	士林區力	行街12	23號						 畢 第	(関小	asd	_
出生地	臺北市	國籍	本國		職級別	1職員	ŀ	職業別	1天然能》	原業/武器製	造販售業							月收入	555555
居住地址	臺北市士林區力	7行街1235	淲			教育程度				帳單形式	ПЕМА	AIL帳單		INEŅ	長單			單 [】紙本帳單
戶籍電話	_			居住電話	_			住所狀態	רנוע אנוע		統一編	滤		職	稱			年資	
所得及 資金來源	1經營事業收																		

本人茲保證、同意並了解:

專案代碼

ENP

- 一、提供之證明文件及申請書上所載各項資料均正確無誤,以作為徵審之依據,同意貴 行、貴行委託之第三人、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 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台灣連線股份有 限公司或其他經本人同意之單位及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得基於特定目的或其他法令 許可範圍內隨時查詢、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本人及附卡相關資料,並授權 貴行利用本人及附卡申請人於貴行留存各項資料(包含信託及證券交易往來資料) 及同意由貴行依法令規定,判斷上述特定目的是否消失。受貴行委任處理事務之第 三人,依法令規定而有繼續保存資料之必要時,於貴行及第三人仍願續負保守秘密 義務之前提下,本人及附卡申請人同意貴行及第三人繼續保留相關資料。
- 二、為向貴行申請信用卡,本人同意依所勾選或附加之一卡通、悠遊卡電子票證功能, 履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一卡通特別約定條款、悠遊卡特別約定條款及各項專案所定 注意事項,申請人並同意本行將其約定條款與信用卡同時寄送,如對約定條款有異 議時應於七日內將卡片剪斷寄回,否則視為本人允諾該約定條款,本人於七日內亦 得不附理由及負擔費用通知解除契約,惟已用卡者不在此限。
- 三、貴行主動調高信用卡信用額度前,將先徵得本人書面同意。惟本人如已持有貴行信 用卡,再向貴行申請其他信用卡者,新卡申請書視為調高額度之申請,貴行得隨同 調高原信用卡之信用額度。
- 四、貴行保留發卡與否之權利,且就本申請書及所附相關證明文件將不予退還,一經貴 行核發卡片後,不論是否動用額度,相關紀錄均會登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 1)0
- 五、本人申請書上填載為學生身分,貴行會將發卡情事通知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請 其注意本人使用信用卡情形。貴行如發現未據實告知學生身分者,將依前段約定辦 理,且如持有超過3家及每家信用額度已超過新台幣2萬元之情事,貴行將立即通知 停止本人卡片的使用。
- 六、本人於貴行歸戶後帳戶如有符合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案申報條件,經貴行通知 後不同意申報或無法取得連繫,貴行將停止信用卡使用。
- 七、本人同意為保障本人交易安全及貴行權益,於貴行認為必要時,得於通知本人後進 行卡片控管,如無法即時通知,亦得先行控卡再補通知。
- 八、核卡後,貴行不立即提供預借現金服務,將依本人信用狀況予以開放此功能,同時 貴行一律不主動寄發預借現金密碼函,申請密碼專線(02)2545-5168 (07)226-9393按3 再按2。
- 九、本人如需超過貴行原核給信用額度使用卡片時,需事先徵得貴行同意或超過部份以 現金補足。另經貴行考量本人之信用及往來狀況亦得特別授權特約商店接受本人使 用信用卡交易,且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之帳款本人仍將負清償責任,並納入當期最低 應繳款項。
- 十、本人同意貴行得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經由貴行服務專線或電子服務為本人辦理信用卡 相關產品及服務,並同意電話語音及電磁紀錄得為電子文件表示方式,且得作為書 面同意之依據。
- 十一、本申請書上記載之權益、優惠及異業結盟業者提供優惠權益之期間,除各優惠活 動另有記載外,其餘均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其詳細內容限制依權益手冊記載 者為依據。嗣後期間如有延長或權益、優惠內容有異動,將於聯邦銀行信用卡網 站公告,如因信用卡商品或服務所生爭議得來電本行客服中心(02)2545-5168 (07) 226-9393 •
- 十二、自動轉帳扣繳信用卡授權係同意聯邦銀行就信用卡正卡持卡人戶號下所有之聯邦 信用卡所應付之款項,於款項全部清償前由授權帳戶自動扣款轉帳,不因停卡或 嗣後恢復持卡或重新辦卡而影響本項授權之效力。
- 十三、本人同意信用卡契約之相關通知,包含信用卡約定條款、卡友權益手冊、電子票 證特別約定條款等,約定貴行得以電子郵件、手機簡訊、QRcode或其他電子文 件方式寄送或通知本人審閱,如日後相關條款或權益變更時亦同。如本人欲以紙 本寄送到本人於貴行最後留存之地址,本人將致電通知貴行客服。

※本人確認業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完全了解貴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所進行之告 知內容及本申請書所列信用卡相關利率、費用項目及收取標準(詳如信用卡利率/費用一 覽表),並就上述聲明事項有關申請聯邦銀行信用卡用卡須知、重要約定事項之內容及 注意事項表列之重要告知,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貴行及遵守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

※申請悠遊聯名卡者同意卡片已開啟自動加值功能。□不同意開啟。 ☑申請 □不申請

聯邦銀行LINE官方綁定個人化服務,享刷卡消費筆筆通知不漏接。

若申請人未依約繳款,本行除得委外催收或依法聲請強制執行外,並得依規就逾期未清償帳款,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另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可能影響申請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利。上述紀錄揭露期間,請上聯徵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查詢。

個人資料使用特別商議條款

貴行之聯名/認同集團與有特約合作之第三人,為行銷、提供各項產品、服務、權益 及各式優惠資訊(包含特定商店、商品、保險等)之目的範圍內,貴行得將本人之中英文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電話、地址、電子郵件、卡號及消費屬性個人基本資料,由貴行提供予聯名/認同集團與有特約合作之第三人、並基於特定目的範圍內, 得為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貴行之聯名/認同集團與有特約合作之第三人應 對個人資料依法保密。

☑ 同意 □不同意 提供個人資料予貴行有特約合作之第三人

如不同意將無法享有第三人提供之相關資訊與服務。(特約合作第三人名單目前 為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三得 利健益亞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聯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日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同意 □不同意 提供個人資料予下列聯名/認同集團、附加電票功能之公司採 取記名方式發行,並於行銷、提供各項產品、服務、權益及各項優惠資訊之目的 範圍內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如不同意將無法核發所申請之聯名/認同卡,並同 意貴行得轉發其他信用卡 (另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電票公司已將應告知事 項載於官網,若有任何疑義,歡迎您撥打電票公司客服專線。)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官網www. i-pass. com. tw, 客服專線(07)791-2000

連加網路商業股份有限公司LINE Biz+Taiwan Ltd(LINE Pay) :官網 https://pay.line.me/portal/tw/main,客服專線(02)6631-5166

※申請一卡通聯名卡者同意卡片已開啟自動加值功能。(AUTOLOAD)

本人確認業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完全同意上述條款係經個別商議所訂定,並 完成系統驗證。提醒您如未勾選視為不同意,恐無法取得相關服務與優惠,另 您亦得隨時來電客服中心辦理同意事項變更為不同意。(拒絕接受行銷專線 0800-066678)

簽名欄位(請務必簽名)

聯邦銀行(書面)信用卡申辨(OTP驗證)

IP位置:192.168.3.92

OTP驗証手機號碼: 0963550051

OTP驗證時間: 2023/6/16 上午 08:50:37

正卡申請人正楷中文親筆簽名





信用卡利率/費用一覽表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循環信用利息	5%~15	%	退回溢繳款手續費	匯入本行帳戶者,免收手續費;如匯入其他金融機構帳戶,得自 退回金額中收取30元之手續費。					
	逾期期數	違約金金額	語音/網路代繳各類費用及	交通罰鍰,換發行照規費每筆20元,其餘每筆收0.35%(不足30元					
遲延繳款違約金	第一期	300元	語音/網路代繳各類費用及 稅款手續費	以30元計算)					
XIX MAXAVXXIII TAL	連續第二期	400元	中華電信費用	10元/筆					
	連續第三期	500元	車輛選號/標號牌費	50元/筆					
年 費	年費詳網站信用十	家族公告	國外交易手續費	持卡人如交易(含辦理退費)之貨幣非為新台幣或於國外以新台幣交易(含與設於國外之特約商店以新台幣交易)時,除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應收取之費用(目前為1%,若有異動,悉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公告為準)外,發卡機構以每筆交易金額0.5%計收服					
其他費用	通訊貸款匯款手續			卡國際組織公告為準)外,發卡機構以每筆交易金額0.5%計收服 務費。					
帳單補寄費	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致每期補送 或補寄超過三個帳款期間以前之帳單, 取新臺幣100元之補發帳單手續費。	(含當期)帳單次數超逾3次者, 本行得按次或按每帳款期間收	支票付款未能兌現手續費	300元/張					
	取新臺幣100元之補發帳單手續費。		開立清償證明之手續費	200元/实					
預借現金	預借金額×3.5%+100	元 (一般卡)	電子化政府付費平台	20元/筆					
調閱簽單手續費	100元/筆		悠遊卡聯名卡相關費用	轉卡手續費:50元/卡: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20元/卡。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第一頁20元,第二頁起每頁加收5元。					
補換發手續費	100元/卡(限LINE B	ank聯名卡)	一卡通聯名卡相關費用	未開卡自動加值達三次者收取帳務處理費500元、交易紀錄查詢 手續費:第一頁20元,第二頁起每頁加收5元。					
掛失費	200元/卡		信用卡於公務機關 臨櫃繳納各項費用	最高35元/筆,於112/12/31前免收手續費(不含罰單類交易)					
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 ©於112年12月31日前免收手續費(不含罰單) ©政府規費之罰單手續費:3元/筆。 (本平台完整繳費項目及手續費詳見聯邦信用卡網站,實際適用通路、罰單類交易之判定及手續費金額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各繳費機構現場公告為準。)									



廣告回函 台北郵局登記證 台北廣字第001232號 郵資已付 冤貼郵票



內湖郵局第699號信箱

聯邦銀行 信用卡暨支付金融處一資料作業科 收

為使您順利取得聯邦信用卡請於寄出前確認下列事項:□簽名欄已簽名